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12 時 00 分

地點：電資大樓 F5025 室

主席：蕭主任勝夫

記錄：黃莉萍

出席：楊昌彪教授、黃英哲教授、范俊逸教授、陳嘉平教授、王友群教授

請假：蔣依吾教授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無。

肆、確認 10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

伍、報告事項：無

陸、討論事項及決議：

一、擬修訂本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及增訂「學生須通過程式能力檢定方可畢業」之門檻（新增之「程式能力檢定」課程資料表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之學士班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一，並通過增訂學士班學生須通過程式能力檢定方可畢業之門檻（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其新增之「程式能力檢定」課程資料表如附件二；

說明：1.原「資工微積分」修正為「微積分(一)」，並新增「微積分(二)」；
2.原「C 程式設計」修正為「C 程式設計(一)」，並新增「C 程式設計(二)」；

3.專業必修學分數由 54 學分調升至 57 學分；

4.最少之專業選修學分數由 24 學分調升至 30 學分。

二、擬請討論本系課程結構外審事宜。

決議：近期將進行課程結構外審作業，通盤檢討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敬請各位老師協助相關事宜。

三、擬請討論本系教師每學年（期）之開課數。

決議：維持「本系教師在符合學校開課規定前提下，每學年在本系所開之課程，必須包含至少 2 門大學部課程與 1 門研究所課程（不得為專題類課程），以上 3 門課至少須有 1 門為必修課，且每門課至少為 3 學分」之規定。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4 時 25 分）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學士班（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學年 科目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教育課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基礎課程 (8)	國語文能力 (2)	國語文能力 (2)						
		英語文能力 (2)	英語文能力 (2)						
		服務學習 (0)	服務學習 (0)						
		運動與健康 (體適能) (1)	運動與健康 (初級游泳) (1)	運動與健康 (初級課程) (1)	運動與健康 (初級課程) (1)				
	博雅課程 (20)	博雅核心 (2)-(4)	博雅核心 (2)-(4)	博雅核心 (2)-(4)	博雅核心 (2)-(4)	博雅深化 (2)-(4)	博雅深化 (2)-(4)	博雅深化 (2)-(4)	博雅深化 (2)-(4)
	講座(0)	中山通識 教育講座	中山通識 教育講座	中山通識 教育講座	中山通識 教育講座	中山通識 教育講座	中山通識 教育講座	中山通識 教育講座	中山通識 教育講座
	專業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資料結構 (3)	作業系統 (3)	演算法 (3)	UNIX 系統程式 (3)	專題製作 (二) (1)	
		C程式設計 (一) (3)	C程式設計 (二) (3)	線性代數 (3)	機率學 (3)	組合語言 與微處理機 (3)	編譯器製作 (3)		
		離散數學 (3)	數位電子學 (3)	數位系統 (3)	計算機組織 (3)	物件導向 程式設計 (3)	電腦網路 (3)		
					程式能力 檢定 (0)	資訊工程 論壇 (1)	專題製作 (一) (1)		
最低畢業 學分數	128學分								
系所修 課規定	1.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計57學分。 2.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須包含本系選修課程30學分。 3.須修習通過「程式能力檢定」方得畢業。								
教務修 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及中山通識教育講座）。 2.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或依規定修畢「基礎教育：英國語文能力」領域課程4學分，方得畢業。 3.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課務法規/選課相關法則/學士班教育架構(101)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程式能力檢定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授課教師		姓名	蕭勝夫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必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0	上課時數	正課0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資工系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提升資訊工程學生的基本程式設計能力，並經由考試檢定的方式，來確保學生於畢業前，已經具備基本程式設計能力。							
	綱要	(限300字以內) 程式設計環境操作 程式設計I/O範例 程式設計練習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1.CPE網站 http://cpe.cse.nsysu.edu.tw/ 2.C. T. Lee,, S.S. Tseng,, R., C.Chang, Y. T. Tsai、2005年、Introduction to the Design and Analysis of Algorithms: A Strategic ApproachR. McGraw Hill U.S.A. 3.PJon Bentley, 2000, Rogramming Pearls, Second edition , Addison-Wesley, Inc. U.S.A. 4.UVA On-line judge 國際程式設計比賽考古題 http://acm.uva.es/problemset/ 5.「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課程網頁 http://par.cse.nsysu.edu.tw/~cbyang/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 (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